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6〕10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北臧村镇罗奇营村、黄村镇埝坛村。

范围：西至天星大街、东至规划建设用地、南至大兴念坛公园南一路、北至永芳路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罗营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埝坛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消防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，拟用于市级第二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北臧村镇政府、黄村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